

瑞士投资报告* 18

2018年1月



*瑞士投资报告由瑞士文斐律师事务所（“文斐”）----- 一家在瑞士注册并致力于在大中华地区业务发展而享有盛名的律师事务所竭诚奉献。

瑞士投资报告专为那些意欲将商业版图扩展至瑞士乃至欧洲或者活跃于瑞士市场的中国投资者量身设计。

瑞士投资报告也将为感兴趣的读者提供有关在瑞士投资的法律架构方面的相关背景信息，以及从外国投资者的需求入手着眼于当前瑞士的法制改革。

2018年最重要联邦法令——概述

- I 引言
- II 《瑞士国籍取得及丧失联邦法案》及《瑞士国籍取得及丧失条例》的修订
- III 《收养法》的修订
- IV 《瑞士刑法典》的修订
- V 《增值税联邦法案》（《增值税法案》）的修订
- VI 《跨国公司国家相关报告的国际自动交换联邦法案》（《联邦法案》）和《跨国公司国家相关报告的国际自动交换条例》（《条例》）
- VII 总结

2018 年最重要联邦法令——概览

I. 引言

下文系对 2017 年 12 月 1 日生效或 2018 年 1 月 1 日刚刚在瑞士生效的最重要的新法及现行法律修正案的概述。重点集中于《瑞士国籍取得及丧失联邦法案》、《增值税联邦法案》及《瑞士民法典》修正案。此外，对《瑞士刑法典》的重要修订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

II. 《瑞士国籍取得及丧失联邦法案》及《瑞士国籍取得及丧失条例》的全文修订

全文修订后的《瑞士国籍取得及丧失联邦法案》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1952 年 9 月 29 日《瑞士国籍取得及丧失联邦法案》进而被废止。修订后的法律规定，符合以下条件人士可申请取得瑞士国籍：（1）申请时持有居留证；（2）已在瑞士居住十年以上（《瑞士国籍取得及丧失联邦法案》第 9 条）；及（3）融入瑞士社会（《瑞士国籍取得及丧失联邦法案》第 11 条）。此前外籍人士仅在符合以下条件时方可申请入籍证：（1）已在瑞士居住十二年以上；及 2）融入瑞士社会。因此，一方面，因对瑞士居住期间的限制减少了两年，入籍的先决条件有所降低。另一方面，申请条件却更苛刻，现在申请人必须在申请时持有居留证。如您掌握一门国家语言、遵守公共安全和秩序及联邦宪法价值观、参与经济生活或接受教育并且照顾家人团聚，可被视为“融入”。欲入籍人士亦必须熟悉当地生活环境且不得危及瑞士的内部或外部安全。

《瑞士国籍取得及丧失条例》明确了决定性的入籍融入标准。新条例另外涉及国家移民局（SEM）一审禁令费用。该等问题目前特别规定于《瑞士国籍联邦法案费用条例》中。目前，相对于《瑞士国籍取得及丧失条例》来讲，其属新条例。在某些情况下，简化入籍、再入籍及无效国籍申请的费用已增加。州联邦籍许可费用未予调整。此外，费用通常需提前收取并不可退款。

III. 《收养法》的修订

修订后的《收养法》由联邦委员会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会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根据之前的法律，只有已婚人士有权行使收养“继子女”的权利。如今，伴侣子女的收养亦对登记伴侣及异性和同性事实同居伴侣开放（《瑞士民法典》第 264 条 c 款）。通过此种方式，不公对待被消除，子女与“继”父母之间的关系也得到了法律的保护。共同收养他人子女仍不适用于同性伴侣和具有事实同居关系的伴侣。

另外，收养总体要求变得更加灵活。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如因子女利益，这些要求可能被取消。此外，个人或者夫妻/伴侣收养子女的最低年龄已由 35 岁降至 28 岁，申请收养的夫妻/伴侣关系最短持续时间已从 5 年降至 3 年（《瑞士民法典》第 264 条 a 款）。计算持续期间的决定因素不再是婚姻持续时间，而是收养夫妻/伴侣共同生活的持续时间。

此外，《收养法》的修订放宽了收养信息的保密性（《瑞士民法典》第 268 条 b 款）。如今，将子女送养后又寻找其子女或意欲获取其子女信息的亲生父母，如征得成年被收养人或有判断能力的未成年被收养人的同意，可以查到其子女的身份信息。如子女未成年，需同时征得其养父母的同意。此前，被收养人在未征得其亲生父母同意的情况下有权了解其亲生父母的信息。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被收养人不仅能获取其亲生父母的信息，还能获取其亲生兄弟姐妹和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兄弟姐妹的信息，前提是其亲生兄弟姐妹和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兄弟姐妹到达法定年龄且同意此信息的披露。

IV. 《瑞士刑法典》的修订

对《瑞士刑法典》的主要修订为放宽 6 个月以下短期监禁的判决条件。目前为止，在不良缓刑预后及罚金执行无望案件中，会判处短期监禁。虽然罚金仍优先适用，但为防止罪犯进一步犯罪，如有必要，可同时判处短期监禁。此前，短期监禁是不可适用缓刑的刑罚。随着刑法的修订，目前短期监禁也可适用缓刑，这取决于缓刑预后。日罚金上限仍为 3,000 瑞士法郎不变。不同的是，日罚金下限设定为 30 瑞士法郎。但是

，考虑到罪犯个人或财务状况，日罚金可酌情减至 10 瑞士法郎（《瑞士刑法典》第 34 条第（2）款）。

此外，目前在执行监禁、二十天至十二个月的替代监禁、替代社区服务或为期三至十二个月的社区服务及监外服刑的刑罚时，执行机关可以责令罪犯配带电子设备及其安全附属设备（电子监控）（《瑞士刑法典》第 79 条 b 款）。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如认为罪犯将不会潜逃或进一步犯罪，则以下刑罚可以社区服务替代，即：（1）6 个月以下监禁；（2）扣除在押时间后剩余刑期为 6 个月以下的刑罚；或（3）罚金或罚款（《瑞士刑法典》第 79 条 a 款）。因此，社区服务不再是一项独立的监禁刑罚，而是一种新的刑罚执行形式，其由执行机关而不再由法院负责执行。执行机关应允许罪犯在不超过两年的特定期间内完成社区服务。在社区服务替代罚款的情况下，该期间不应超过一年。

v. 《增值税联邦法案》（《增值税法案》）的修订

对《增值税法案》的部分修订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如今，公司纳税义务不再仅取决于其国内营业额，而是由其国内和国际营业额来决定（《增值税法案》第 10 条第（2）款）。目前，营业额低于十万瑞士法郎的外国公司在瑞士提供服务无需缴纳增值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全球营业额达到十万瑞士法郎以上的公司在瑞士应缴纳增值税。

vi. 《跨国公司国家相关报告的国际自动交换联邦法案》（《联邦法案》）和《跨国公司国家相关报告的国际自动交换条例》（《条例》）

《联邦法案》和《条例》已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生效。随着《联邦法案》及《条例》的颁布，瑞士正在执行 BEPS 项目（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的全球最低标准。BEPS 系指利用税收规定中的漏洞和不匹配，人为地将利润转移至低税或免税地区的避税策略。在其包容性框架下，超过 100 个国家及地区正在合作实施 BEPS 措施和治理 BEPS。该项目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牵头，并由 G20 于 2012 年发起。

《联邦法案》和《条例》迫使瑞士跨国集团自 2018 纳税年度起首次制作国家特定报告。该等报告将自 2020 年起在瑞士和其伙伴国之间进行交换。该项目的目的在于提高跨国集团的税收透明度。对于 2016 及 2017 纳税年度，企业集团可自愿提交该报告。

《条例》第一条明确了国家特定报告的定义。例如，报告包含全球营业额分配及缴税信息以及跨国集团全部法人实体的最重要经济活动的信息。此外，《条例》将制作国家特定报告义务的门槛设置为：报告期前一纳税期间的年度合并营业额超过九亿瑞士法郎（第 3 条），并包含执行《联邦法案》所需的进一步规定。

经合组织及 G20 国家将最迟于 2020 年底前对国家特定报告的内容进行讨论，并将决定，例如，九亿瑞士法郎的门槛是否需要被调整。

VII. 总结

综上所述，全文修订后的《瑞士国籍取得及丧失联邦法案》简化了取得入籍证的前提条件，因在瑞士的居住期间限制减少了 2 年。然而，申请人在申请时需持有居留证并需融入瑞士社会。

《收养法》的修订基本上放宽了“继子女”的收养条件。现在，登记伴侣或异性和同性事实同居伴侣亦有权收养其伴侣的子女。该规定是迈向传统婚姻和类似形式同居关系平等的重要一步。

《瑞士刑法典》的修订着重于放宽 6 个月以下短期监禁的判决条件。尽管罚金优先适用，但短期监禁现在可以更易于被适用。

根据《增值税联邦法案》修正案，公司的纳税义务不再仅取决于其瑞士境内营业额，而是取决于其国内和国际营业额。此举意味着更多国际活跃公司现在在瑞士应缴纳增值税。

此外，根据《跨国公司国家相关报告的国际自动交换联邦法案》，瑞士跨国集团须自 2018 纳税年度起制作国家特定报告。

如您对本报告中涉及的信息有任何疑问，欢迎您致信 Christina Gigler 女士
(christina.gigler@wenfei.com)。

本文仅为提供信息参考，不构成任何法律意见用途。特此说明。

瑞士文斐律师事务所，2018 年 1 月。

更多的瑞士投资报告请通过以下网址查阅：<http://www.wenfei.com/publications.html>